

法律
普及读本

主编 廖德发 陈小清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法律普及读本

廖德发 陈小清 主编

*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昌桂子山)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经销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75 字数 220 千字
1991年7月第1版 1991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22-0720-8/D·51

印数 1—52 000 定价 2.70 元

目 录

第一篇 宪法	(1)
一、什么是宪法?	(1)
二、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1)
三、什么是国体?什么是政体?	(3)
四、我国的性质是什么?	(3)
五、什么是人民民主专政?	(4)
六、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什么?	(4)
七、为什么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 本政治制度?	(5)
八、我国现有的经济成份有哪些?	(6)
九、什么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它的 根本任务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7)
十、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有哪些?应如何正 确行使这些权利?	(8)
十一、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有哪些?	(11)
十二、我国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最高国家 行政机关分别是什么?	(13)
十三、为什么说我国是单一制的多民族 国家?	(16)
十四、我国现行的行政区划是怎样的?	(16)
十五、我国宪法关于土地所有制形式是怎样 规定的?	(17)

第二篇 行政诉讼法·····	(19)
一、什么是行政诉讼?·····	(19)
二、对哪些行政行为可以起诉? 哪些行政 行为不能起诉?·····	(20)
三、提起行政诉讼是否有条件限制?·····	(25)
四、应怎样选择起诉的法院?·····	(26)
五、有权提起诉讼的公民死亡, 是否可以提 起行政诉讼?·····	(27)
六、起诉时应如何确定被告?·····	(28)
七、当事人没有能力起诉怎样进行行政诉讼?···	(29)
八、提起行政诉讼有时间限制吗?·····	(30)
九、什么是证据? 行政诉讼的证据有 哪几种?·····	(31)
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 情况下应怎么办?·····	(35)
十一、行政诉讼由谁负举证责任?·····	(36)
十二、诉讼过程中是否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 执行?·····	(37)
十三、什么叫回避? 当事人可以申请哪些人 回避?·····	(38)
十四、原告或者被告经人民法院合法传唤不 到庭怎么办?·····	(38)
十五、提起诉讼后是否可以撤回起诉?·····	(39)
十六、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能否进行调解?···	(39)
十七、有义务协助执行的人拒绝或妨碍执行 是否违法?·····	(40)
十八、伪造、隐藏、毁灭证据是否违法?·····	(42)

十九、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或者威 胁、阻止证人作证是否违法？·····	(43)
二十、隐藏、转移、买卖、毁损已被查封、 扣押、冻结的财产是否违法？·····	(43)
二十一、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人 民法院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或者扰乱 人民法院工作秩序是否违法？·····	(44)
二十二、对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诉讼参与人、 协助执行人侮辱、诽谤、诬陷、殴打 或者打击报复是否违法？·····	(45)
二十三、人民法院对第一审行政案件应怎样 处理？·····	(46)
二十四、人民法院对上诉行政案件应怎样 处理？·····	(47)
二十五、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行政机关有 关人员有违纪违法犯罪行为怎么办？··	(47)
二十六、当事人对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不服 怎么办？·····	(48)
二十七、当事人拒不履行判决、裁定怎么办？··	(49)
二十八、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具体行政 行为既不起诉又不执行怎么办？·····	(50)
二十九、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受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造成损害的 怎么办？·····	(50)
三十、行政诉讼费用由谁承担？·····	(52)
第三篇 集会游行示威法 ·····	(53)
一、什么是集会、游行、示威？·····	(53)

- 二、什么是集会游行示威法？…………… (53)
- 三、为什么要制定集会游行示威法？…………… (54)
- 四、集会游行示威法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56)
- 五、集会游行示威法有哪些基本原则？…………… (57)
- 六、集会游行示威法的效力范围是怎样的？…………… (59)
- 七、集会游行示威由哪个机关主管？…………… (60)
- 八、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符合哪些基本
要求？…………… (60)
- 九、哪些活动不需要申请？为什么？…………… (61)
- 十、申请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具备哪些
条件？…………… (61)
- 十一、集会游行示威的申请和许可要经过
哪几道程序？…………… (62)
- 十二、对不许可决定不服怎么办？…………… (64)
- 十三、集会、游行、示威的申请能否撤回？…………… (65)
- 十四、法律对公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以组
织名义参加集会游行示威各有什么特别
规定？…………… (65)
- 十五、什么叫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法律
对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有哪些保障
性规定？…………… (67)
- 十六、主管机关为保障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
威的顺利进行有哪些职责与职权？…………… (68)
- 十七、公民依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时，必须履行
哪些法定义务？…………… (69)
- 十八、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在集会游行示威
中应当履行哪些职责？…………… (71)

十九、什么叫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	(72)
二十、主管机关对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和 违法人员有哪些处置措施？·····	(73)
二十一、什么叫违反集会游行示威法的法律 责任？·····	(74)
二十二、违法人员应怎样承担行政法律责任？···	(74)
二十三、在集会游行示威中有犯罪行为的应怎 样承担刑事责任？·····	(75)
二十四、违法人员应怎样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77)
二十五、被处罚人不服公安机关的处罚决定 怎么办？·····	(78)
第四篇 国旗法 ·····	(80)
一、为什么要制定国旗法？·····	(80)
二、我国的国旗是什么颜色和图案？·····	(81)
三、应当每天升挂国旗的场所或者机构所在地 有哪些？·····	(81)
四、应当在工作日升挂国旗的机构有哪些？·····	(81)
五、法律对全日制学校升挂国旗是怎样规 定的？·····	(82)
六、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在哪些节日应当升挂 国旗？·····	(82)
七、法律规定可以升挂国旗的场所或活动有 哪些？·····	
八、升降国旗有哪些具体要求？·····	(82)
九、哪些情况应当或可以下半旗？·····	(83)
十、法律规定不得升挂国旗的情况有哪些？·····	(83)
十一、侮辱国旗应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应如	

何处理?	(83)
第五篇 义务教育法	(85)
一、什么是义务教育?	(85)
二、为什么要实行义务教育?	(85)
三、我国实行几年制义务教育? 义务教育分为 哪几个阶段?	(87)
四、年满几周岁的儿童应接受义务教育?	(88)
五、对盲、聋哑和弱智儿童怎样进行义务 教育?	(88)
六、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是否缴纳学费?	(90)
七、适龄儿童、少年因故需要延缓入学或免于 入学的应办什么手续?	(90)
八、适龄儿童、少年不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怎么办?	(91)
九、侵占、破坏学校的场地、房屋和设备是否 违法? 应怎样处理?	(93)
十、对侮辱、殴打教师或者教师体罚学生的违 法行为应该怎样处理?	(93)
第六篇 环境保护法	(95)
一、什么是环境? 为什么要保护环境?	(95)
二、什么是环境保护法? 它的主要任务是 什么?	(96)
三、环境保护法有哪些基本制度?	(97)
四、环境保护行政管理机构有哪些? 他们的主 要职责是什么?	(99)
五、什么是环境质量标准? 什么是污染物排放 标准?	(100)

六、保护和改善环境的法律规定有哪些？·····	(102)
七、什么是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产生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负有怎样的责任？·····	(104)
八、什么是环境污染事故？对环境污染事故应怎样处理？·····	(105)
九、违反环境保护法的行政处罚有哪些？怎样适用这些行政处罚？·····	(106)
十、当事人不服行政处罚怎么办？·····	(108)
十一、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个人应承担怎样的民事责任？·····	(109)
十二、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环境污染的怎样处理？·····	(110)
十三、违法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怎样处理？·····	(111)
十四、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怎样处理？·····	(111)
第七篇 土地管理法 ·····	(113)
一、我国土地所有制有哪几种？·····	(113)
二、土地管理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114)
三、法律对土地所有权是如何规定的？·····	(115)
四、法律对土地的使用权是如何规定的？·····	(116)
五、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发生争议怎么办？·····	(118)
六、法律对使用国有土地有哪些规定？·····	(119)
七、国家建设和乡（镇）村建设征用土地由谁批准？·····	(120)

八、如何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121)
九、对因国家建设征用土地造成的多余 劳动力应如何安排？·····	(123)
十、临时使用土地应注意哪些问题？·····	(123)
十一、出卖、出租住房后能否再申请 宅基地？·····	(124)
十二、违反土地管理法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125)
十三、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 法占用土地的怎么办？·····	(127)
十四、超过批准的用地数量占用土地 的怎么办？·····	(128)
十五、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土地的怎么办？·····	(128)
十六、无权批准的单位或个人非法批准 占用土地的怎么办？·····	(129)
十七、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 的怎么办？·····	(129)
十八、单位或个人非法占用土地补偿费 和安置补助费的怎样处理？·····	(130)
十九、土地管理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谁来决定？ 当事人不服处罚决定怎么办？·····	(130)
二十、违反土地管理法能否构成犯罪？·····	(131)
第八篇 水法 ·····	(133)
一、什么是水资源？为什么要保护水资源？·····	(133)
二、水资源的所有制形式有哪几种？·····	(133)
三、水资源的管理机关是谁？管理制度 有哪些？·····	(134)

四、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原则是什么？·····	(135)
五、建设拦江拦河闸坝应注意哪些问题？·····	(137)
六、兴建水利工程应注意哪些问题？·····	(137)
七、兴建水利工程需要移民的怎么办？·····	(138)
八、保护地表水、水域的措施主要有哪些？·····	(138)
九、开采和保护地下水应注意哪些问题？·····	(139)
十、对水工程的保护措施有哪些？·····	(140)
十一、调蓄径流和分配水量的原则是什么？·····	(141)
十二、对哪些情况实行取水许可制度？·····	(142)
十三、哪些情况应缴纳水费？哪些情况应缴纳水 资源费？·····	(143)
十四、发生了水事纠纷怎么办？·····	(144)
十五、单位和个人是否都有防汛抗洪的义务？·····	(145)
十六、防汛指挥机构有哪些职权？·····	(146)
十七、法律对防洪有哪些要求？·····	(147)
十八、违反水法应承担哪些责任？·····	(148)
十九、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怎么办？·····	(150)
二十、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以及水 工程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 权、徇私舞弊的应承担哪些责任？·····	(151)
第九篇 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	(153)
一、我国为什么要征收税收？·····	(153)
二、哪些单位和个人应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 税务登记？如何办理税务登记？·····	(154)
三、什么情况下可以变更、重新或注销税务 登记？·····	(155)
四、怎样填写纳税鉴定申报表？·····	(155)

- 五、税务机关对纳税鉴定申报审核的目的是
什么？……………(156)
- 六、纳税人的纳税鉴定项目发生变化时怎样修订
纳税鉴定书？……………(156)
- 七、怎样进行纳税申报？纳税人能否申报减税、
免税？……………(156)
- 八、什么情况下纳税人可以延期申报？超过纳税
期限不申报的怎么办？……………(157)
- 九、税款征收的方式有哪些？税收征收的管理形
式有哪些？……………(157)
- 十、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货物和应税财产进行查
验登记是否合法？……………(158)
- 十一、对从事临时性经营的纳税人应如何
征税？……………(158)
- 十二、纳税人多缴纳了税款怎么办？……………(158)
- 十三、对发票的管理有哪些规定？……………(158)
- 十四、关于税务检查法律有哪些规定？……………(159)
- 十五、哪些违章行为可以处5 000元以下的
罚款？……………(159)
- 十六、什么是漏税？对漏税应如何处理？……………(160)
- 十七、什么是欠税？对欠税应如何处理？……………(160)
- 十八、什么是偷税？对偷税应如何处理？……………(160)
- 十九、什么是抗税？对抗税应如何处理？……………(160)
- 二十、纳税人拖欠税款、滞纳金、罚款，经催缴无
效怎么办？……………(161)
- 二十一、纳税人等当事人同税务机关就缴纳税款
等发生争议怎么办？……………(161)

- 二十二、违反税收法规是否可以构成犯罪？……(162)
- 二十三、偷税、抗税的表现形式一般有哪些？什
么情况下应追究纳税人偷税、抗税的刑
事责任？……(162)

第十篇 湖北省计划生育条例……(163)

- 一、为什么要实行计划生育？……(163)
- 二、什么是晚婚晚育？对晚婚晚育者有
哪些优待？……(164)
- 三、允许生育第二个孩子的情况有哪些？……(165)
- 四、准生第二个孩子应办哪些手续？……(166)
- 五、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怎样管理？……(167)
- 六、近亲结婚是否违法？有什么危害？……(167)
- 七、节制生育的措施有哪些？……(168)
- 八、对接受节育手术的有哪些优待？……(169)
- 九、施行结扎手术后子女死亡或严重残废
怎么办？……(169)
- 十、对领取《独生子女证》的有哪些优待？……(170)
- 十一、什么是计划外生育？对计划外生育
的怎样处理？……(171)
- 十二、不到法定婚龄或虽已到法定婚龄但不办
结婚登记就同居并生小孩是否违法？……(172)
- 十三、私自摘取节育环是否违法？……(173)
- 十四、在计划生育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
假、徇私舞弊是否违法？……(173)
- 十五、虐待实行计划生育的妇女或者生育女
婴的母亲是否违法？……(174)
- 十六、遗弃、溺害婴、幼儿是否违法？……(175)

十七、阻挠计划生育工作人员从事计划生育工 作是否违法？	(175)
十八、殴打和故意伤害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是否 违法？	(176)
十九、侮辱、诽谤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是否 违法？	(176)
二十、地方人民政府为管理当地计划生育工作， 制定一些规定和办法是否违法？	(177)
附 法律法规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252)
《湖北省计划生育条例》	(259)
后记	(266)

第一篇 宪 法

一、什么是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我国宪法《序言》指出：“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是国家颁布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规范中的一种，具有一切法律的共同本质和基本特征。但是，宪法又不是普通的法律，而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二、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这是对宪法概括性的称谓，是普通法的对称。表明它和普通法律不同。宪法是国家颁布的法律中的一种，它同普通法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但就其地位和作用来说，又有很大的不同。马克思说过，宪法是“法律的法律”。之所以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就在于它和一般的法律相比具有不同的特点：

（一）宪法的内容和普通法律不同。

宪法全面地规定一个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它的内容一般包括国家性质、政治制度、国家结构形式、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的组织体系和它们的

组织活动原则等等。有些国家的宪法还规定了象征国家面貌的国旗、国徽、国歌、首都。而普通法律的内容一般都是规定国家生活中某一方面的重要问题。例如，刑法只规定关于什么是犯罪，以及对犯罪适用什么刑罚的问题；婚姻法所规定的是婚姻、家庭关系方面的问题。还有行政法、财政法、环境保护法等都是有国家某一方面立法。

（二）宪法的效力和普通法律不同。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这包含三方面内容：一是宪法是普通法立法的基础，是立法机关进行日常立法的基础和依据。所以通常把宪法叫“母法”，普通法叫“子法”。二是普通法不能同宪法相抵触，否则就无效，就必须修改或者废除。三是一切个人和组织都必须严格遵守宪法，以宪法作为最高的准绳和根本准则，以约束自己的行为。如我国宪法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

（三）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与普通法律不同。

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比普通法律更加严格。在制定方面有的国家是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通过；有的要成立专门的制宪机构。如成立宪法起草委员会、制宪会议和立宪会议等。由这些专门成立的机构负责起草、提出草案、组织讨论。我国制定1954年宪法时专门成立了宪法起草委员会。另外，在有些国家要将宪法草案交付全民讨论或公民投票表决。最后，在批准程序上，要经过立法机关全体成员的2/3或3/4以上的多数通过才有效。制定普通法律并不需要以上这些严格复杂的程序。在修改方面，首先，宪法在内容上严格限制哪些内容可以修改，哪些内容不得进行修改，例如关

于国家性质和社会制度等根本问题就不得修改。其次在修改程序上，要求立法机关全体成员的特定多数通过；普通法律不要求这种严格的程序。我国1982年宪法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或者1/5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2/3以上的多数通过。而普通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即可。

以上三个方面说明，宪法和普通法律不同，宪法是国家最重要的法律，是根本大法。

三、什么是国体？什么是政体？

国体也称为国家性质。国家性质即国家的阶级本质、国家的阶级属性。它是指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指的是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在国家中所处的地位；另一方面指的是统治阶级内部领导者与被领导者的关系。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它所规定的国家性质主要是确定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关系。

政体，也称为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是指统治阶级用以实现其行使国家权力的特定形式，即统治阶级为了反对敌人、保护自己而组织起来的政权机关。政体与国体之间的关系是极为密切的，是形式和内容的关系。政体（政权组织形式）是形式，国体（国家性质）是内容。

四、我国的性质是什么？

关于我国的性质，1954年宪法称之为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这里所提的“人民民主国家”，也就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随着国内阶级状况的变化，前后提法有些不同，1975年宪法和1978年宪法都称之为